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前 言

致：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水股份”）的委托，担任深圳和泰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生物”）、深圳市和瑞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生物”）收购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所列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相关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2：请挂牌公司律师就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一）核查内容

1.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1）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湾水股份原控股股东为马善骏，实际控制人为马善骏、郑林青夫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湾水股份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马善骏持有湾水股份 6,31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4044%，郑林青持有湾水股份 554,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697%。

（2）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除湾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马善骏、郑林青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山西中晋天元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马善骏持股 95%，郑林青持股 5%
2	晋城宏圣润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马善骏、郑林青通过山西中晋天元暖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0%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湾水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善骏、郑林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姓名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马善骏	——	儿子：马林，已满十八周岁，未婚	马善驰、马善腾、 马丽萍
郑林青	母亲：李艳芳		郑林红、郑林杰、郑林春

3)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湾水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仅郑林春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新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PJ407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郑林春
股东	郑林春，持股100%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1日至5000年01月0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德路2号民德大厦808-1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灯具制品、灯饰照明、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灯饰配件模具、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室内外灯饰的设计及安装工程；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LED灯具制品、灯饰照明、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灯饰配件模具、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0589 号《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湾水股份 2022 年度半年报及湾水股份、马善骏、郑林青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湾水股份资金、不存在未清偿对湾水股份的负债或者损害湾水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湾水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作出，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志强 (签字)

刘志强

经办律师: 张磊 (签字)

张磊

经办律师: 曹栋雪 (签字)

曹栋雪